

## 关阿拉善 SEE（基金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说明

尊敬的 SEE 会员：

您好！

SEE 会员（包含企业和个人会员）每年缴纳的会费为 10 万元人民币，该笔款项中有 3 万元是作为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会费，由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开具“内蒙古自治区公益事业接受捐赠统一收据”，此部分款项没有所得税税前扣除资格；另外 7 万元将作为对“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的捐赠款，可取得“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此收据将作为企业或个人获得所得税税前扣除资格的必要凭据。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局联合下发的文件，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已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当您每年的 1 至 6 月份，办理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大额申报工作时（例：2017 年 1-6 月办理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大额申报工作）请携带下列资料，即可办理公益性捐赠活动税前扣除：

（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和北京市民政局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确认文件复印件（此资格需要每年审验，在每年 3 月份左右通过邮件发送给会员企业）；

（二）《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缴纳会费后一周时间快递到会员企业）；

（三）北京市民政局出具的相应年度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证明材料复印件。（此文件需每年审验，通常为每年 5 月份左右用过邮件发送给会员企业，但此文件不是办理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必须文件，具体请咨询您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由于各省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截止日期不尽相同，故请会员企业询问当地税务主管机关具体截止日期。**

另外，您对“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SEE 基金会）的其他捐赠，也可取得相应金额的《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小额个人捐赠在取得《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后，可以在您缴纳月

收入的所得税时进行减免，具体减免政策请详询您取得收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小额企业捐赠在取得《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后，可随缴纳会费时取得的《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一起，在办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时一同累加办理。

**例：**A公司于2016年度向基金会捐赠会费10万元，未取得“捐赠收据”，当年其会计利润总额为100万元，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7.5万元 $[(100+10)*25%=27.5]$ ；在取得“捐赠收据”及基金会通过年检后，A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25万元 $(100*25%=25)$ ，节省税收开支2.5万元。

注：①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②以上计算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因素；

③25%为一般企业的所得税税率（高新技术企业等除外）

阿拉善SEE生态协会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秘书处